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140,017.13 元，其中 2020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22,439,693.4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532,207,353.57 元 2020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 3,254,647,046.97 元（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